

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

92.3.28 第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92.5.14 台財保字第 0920020729 號函核定

94.8.15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94.10.20 金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402095681 號函准予照辦

94.12.19 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修正通過

95.1.2 金管會金管保一字第 09400180230 號函准予照辦

一、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請求之範圍，限於依保險法第六條設立之財產保險業及外國財產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總分支機構銷售之保險契約。但不包括分入之再保險業務。

二、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代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保險契約所得為請求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依保險契約請求保險賠款或保險金者，墊付之限額如下：

1. 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者，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墊付。
2. 申請住宅地震保險賠款者，依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規定墊付。
3. 其他各種保險按保險契約得請求之保險賠款或保險給付百分之九十墊付，並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限。
4. 同一人在同一保險公司（保險合作社）有數個請求權者，墊付金額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限。責任保險依保險法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之第三人應與被保險人合併計算該墊付限額。

(二) 依保險契約請求退還保險費者，按得請求金額百分之四十墊付。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依前項標準預估墊付金額，如有累積基金不足支應之虞，得經董事會決議，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重新訂定墊付比例及限額。

三、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第一、二、四款之動用，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個案擬定動支計劃，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親愛的客戶，您好：

首先，我們謹代表國華產物保險公司(簡稱國華產險)感謝您過去的支持與愛護。現因國華產險已被主管機關命令，自 94 年 11 月 18 日起停止營業，目前是由本中心擔任法定清理人，代為處理後續的問題。為幫助您瞭解您的保單權益，我們特別將一些重要事項列舉如下，敬請參考：

- 一、 依照保險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國華產險自 94 年 11 月 18 日起就停業進行清理，未來有關保險賠款的支付，或是保險費的退還，都將由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簡稱安定基金)墊付。
- 二、 但要提醒您的是，安定基金墊付的金額有下列的限制：
 - (1)除了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及住宅地震強制保險的賠款可以得到全額支付，沒有金額上的限制以外，其他各種保險的賠款，都只墊付百分之九十，而且不論您在國華產險投保幾張保單，其他各種保險合計的墊付金額，最高只以新台幣三百萬元為限。
 - (2)如果您要申請退保，提前終止保險契約，安定基金在扣除短期保險費後，會以剩餘的未滿期保險費的百分之四十墊付給您。
 - (3)至於安定基金不能墊付的部分，我們會主動替您登記為一般債權，可以參加未來的債權分配。

以上幾點說明，如果還有不清楚的地方，歡迎來電 0800-075777 或 0800-212192 洽詢，相關資訊也可以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網站 <http://www.ib.gov.tw> 查詢！

敬祝

事事順心 萬事如意

清理人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敬上